

from Dr. Wong Kam-din, An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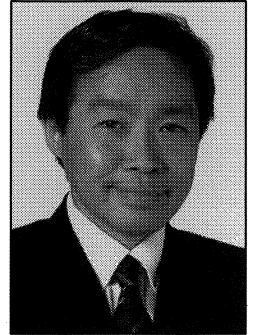
BBS

王金殿博士 用箋

Tel: 27665831; Fax 23342164

Email: bskd Wong@polyu.edu.hk

Mobile: 97183488



AP(HK), Phd(LUT), MCI OB, MHKIE
Chartered Builder
Associate Professor
Building and Real Estate Department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主席
香港科學工作者協會副主席
福建中學註冊校董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成員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龔仁心主席台鑒：

龔主席您好！首先祝願，閣下在新的工作崗位上工作愉快，萬事勝意。本人 王金殿 任職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副教授，現居於 豪景花園 16 座，在 2008 及 2009 年曾致函給您提出有關 豪景花園 發展的意見，希望您有印象。

本人當選新一屆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也是上一屆工程小組召集人。現特此修函，希望透过后附文件，介紹本人參選的背景及本屆業主立案法團的一些新構思。

在此，本人代表新一屆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希望在以後的工作與管理公司及華懋大業主加強合作，和諧共處，建立夥伴關係，做好豪景花園的管理工作。

事實上目前某些歷史上留下的問題還未解決，例如合安與 TL60 的關係，過往一些訴訟使費等。更重要的是，由 2010 年 5 月中起整個豪景花園超過 1,500 戶居民接獲屋宇署所發出的命令，要求清拆所謂疑似違例僭建物，主要是花槽上的平台。

希望有機會與閣下或貴公司相關人士商討上述事件的解決方法及得到原設計工程師的協助。

此致

秋安

王金殿謹上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華
懋

Chinachem Group

致：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王金殿博士

閣下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發出予本集團龔仁心醫生的來函，龔醫生已收悉及指示本人作出回覆如下：

本公司對於王博士當選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表示衷心恭賀，並祈望豪景花園於王博士的帶領下能更進一步，成為居民安心置業之選。

一直以來，豪景花園均是本集團指標性物業，本公司一向均希望與各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攜手合作，共同建立和諧的居住環境，對於王博士所言的「夥伴關係」，本公司定必全力配合，敬希王博士及其他法團委員能不吝賜教，使豪景花園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能更進一步，精益求精。

專此作覆，敬希垂注。

華懋集團
物業管理部

董治 代行
2010年11月29日

副本送：(1) 龔仁心醫生
(2) 龔皓先生
(3) 吳崇武先生

SD/sc